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定期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审查，并组织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监事会近年来的工作实际，积极参加全国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评选活动的申报工作，并最终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授予的“上市公司监事会积极进取 50 强”的荣誉称号。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切实保证公司治理的规范运行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均亲自出席了全部监事会会议，并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积极发表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监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附楼 4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对 2015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

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附楼 4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中期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

4.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附楼 4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严格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

1. 监事会成员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列席了 2016 年度全部董事会会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2. 监事会认真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公司经营决

策的有关程序和经营管理行使了监督职责。

3. 监事会积极协助公司党委、纪委继续抓好“四风”问题的整改治理，促进作风建设取得新进步。一是针对 2016 年民主生活会查摆出的各类问题和群众意见，狠抓落实，抓早抓小抓细抓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整改，并及时公告整改的结果，接受群众的监督；二是认真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方案”活动，督促各单位、各党总支、党支部认真进行自查，如实报告，持之以恒开展反“四风”工作，以良好的作风建设取信于民。

4. 监事会借助公司稽核、合规、风险控制等部门的力量，加强和完善合规与风险管理。一是借助稽核审计部的力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消除风险隐患。2016 年全年完成专项稽核、法定稽核（含离岗稽核和离任审计）、其他专项调查项目共计 51 个，较年初计划项目多 21 个，完成比例达 170%，累计提交稽核产品 66 份，发现问题 324 个，提出管理建议 170 条。二是依靠法律合规部的力量加强合规管理。2016 年全年共完成审核事项 9,654 个，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3%，审核文件 23,747 个，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6%，从维护公司利益、服务业务开展并有效防范风险的角度出具审核意见 30,799 条。三是借助风险管理部的力量加强公司风险管控能力，防范和控制风险。

5. 监事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离任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成立公司审计小组对 2016 年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刘俊红女士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6. 公司建立了任前谈话制度，2016 年，共与 43 名新任管理人员进行了任前谈话，对新任管理人员进行任前的廉政教育，通过集体约谈和个别约谈相结合的方式，帮助管理人员树立正确权力观、政绩观，增强新任管理人员的遵纪守法和廉洁从业意识，做崇廉尚廉的带头人。对在管理过程中，出现问题的部分管理人员也进行了诫勉谈话。

（三）提高监事履职能力

1. 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广西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培训，不断学习新的证券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提高监事履职能力。

2. 加强同业交流，组织监事会成员到其他证券公司学习考察，通过加强同业交流，取长补短，对如何更好地完善监事会的各项工作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四）公司监事会荣获“上市公司监事会积极进取 50 强”荣誉称号。

“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评选活动”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主办，通过专家评选、公众投票的方式，评选出“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 20 强”、“上市公司监事会卓有成效 30 强”和“上市公司监事会积极进取 50 强”。活动宗旨在于倡导上市公司监事会规范履职，树立行业标杆，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在市场中的地位和影响力，促进上市公司

法人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2016 年 12 月，经过评审公司监事会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授予上市公司监事会积极进取 50 强荣誉称号。

二、监事会对 2016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重大经营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监事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长列席公司办公例会等，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适时监督和跟踪，切实防范各项风险。在此基础上，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历次会议，并对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表决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运作；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规有效，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经营层履行职责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决策与管理。监事会成员除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外，监事长还列席了公司办公会，及时掌握公司各项决策的过程和实施效果。监事会认为，2016 年经营层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精心规划公司的战略发展，工作勤勉尽责，开拓进取，团结务实，敢于担当，并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严格按照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积极开展工作，经营层 2016 年所做的重要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并能带头遵守和执行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经营层业绩创历史次新高。董事会制订的经营层定期述职、定期考核制度科学有效。监事会未发现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借助稽核审计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实施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关于合规管理工作的意见

公司的合规工作能够围绕 2016 年“改革攻坚、快速转型、职能升级、能力提升、守住底线”的年度工作指导方针，通过优

化合规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重点推进制度建设与评估、信息隔离墙管理、合规检查与员工执业行为管理等工作，推动合规管理模式的转型升级，强化合规管控，持续提升合规管理有效性。

一是顺利完成2016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经评估，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合规管理的目标，不存在重大合规风险。

二是以分类监管评审为契机，对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自评。经自评，我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各项合规管理工作依法进行、有序推进。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结果，公司2016年分类评级为B类BBB级，反映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整体水平良好，在市场变化中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五）关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活动，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有效。未发现2016年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无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

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 监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说明,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监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无异议,并同意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说明。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经营层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发生后,在有关部门的指导协调下,在股东和合作伙伴的支持帮助下,公司积极采取一系列有效有力措施,与事涉机构友好沟通协商,并完成了协议签订,事件得以平稳有序解决。与此同时,公司从制度建设、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整改,着力建立健全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和控制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 2017 年监事会工作

（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监督职责。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督董事会和经营层执行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提高监督检查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促进监事会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2017 年监事会将通过积极组织监事会成员学习证券行业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加强与优秀同业机构的沟通交流，持续加强对监事会成员的培训和督导；组织监事会成员到分公司、营业部、子公司及其他证券公司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和交流学习，深入了解业内其他证券公司和本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等方式，进一步提升监事会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